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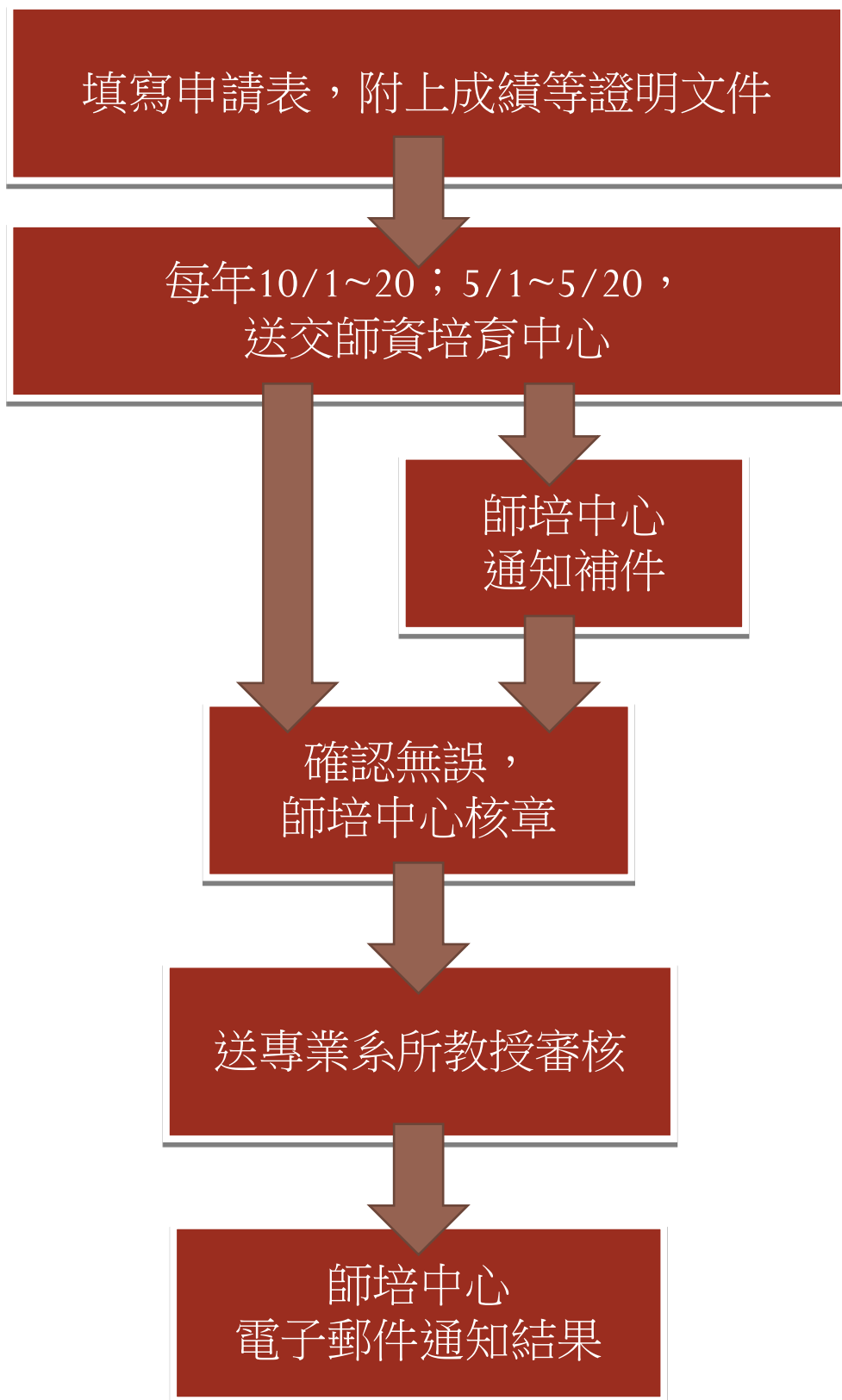
預作專門科目認定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組

10月



流程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簡介 相關法規 招生資訊 課程專區 修畢課程檢核 學生專區 實習輔導 校友專區 計畫成果

首頁 / 專門課程一覽表

專門課程一覽表

專門課程認定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流程]說明(請優先閱讀)

二、所修課程超過十年，放寬年限申請方式

三、[加修]在學期間擬修習其他專門課程申請

四、[認定英語文專長者]自104級起語言參考

五、[師資生業界18小時]自105級起職業群科

教育專業課程總表

教育專業課程地圖

教育服務學習課程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專業核心能力指標

專業素養指標問卷

抵免/放棄/轉移

專門課程一覽表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業實習認定

◆108學年度本校教育學程學生適用(加科登記)

◆107學年度本校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106學年度本校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專門課程一覽表

步驟1: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專區→[專門課程一覽表](#)

步驟2:

閱讀專門課程認定申請注意事項

步驟3:

選擇適用的版本，及認定的群科別，下載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步驟4:確認學分數及要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9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2594B 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對應任教科目別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經營管理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組織經營能力	10	管理學	3	必修		
		經濟學	3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作業管理	3	選修		
		行銷管理	3	選修		
		組織行為	3	選修		
		流通經營管理	3	選修		
財務金融能力	9	財務管理	3	必修		
		會計學	6	必修		
		中級會計學	3	選修		
		成本會計	3	選修		
		管理會計	3	選修		
		投資學	3	選修		
國際移動能力	6	全球品牌管理	3	選修		
		管理英文	3	選修		
		國際企業管理	3	選修		
		國際行銷管理	3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3	選修		
產業創新能力	6	創意與創新管理事業化	3	選修		
		創新者的 DNA	2	選修		
		創業管理	3	選修		
		微型創業實戰	3	選修		
資訊應用能力	6	計算機概論	3	選修		
		商業應用軟體	3	選修		
		程式設計	3	選修		
		資料庫系統與應用	3	選修		
		管理資訊系統	3	選修		
		商用多媒體設計	3	選修		
		企業倫理	2	必修		
		倫理與態度	2	必修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9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資訊應用能力」類課程係屬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4.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各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會計學」3學分，合計6學分。
5. 若持勞動部「國貿業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國際移動能力」中「國際企業管理」科目。
6. 若持勞動部「門市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組織經營能力」中「流通經營管理」科目。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師資生請注意
業界18小時規定

注意各類別
最低學分數

注意總學分數

步驟5:填寫審查申請表

請填寫紅框處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 ☐本校校友/他校申請人

申請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敬請 經營管理系，
推薦教授審核本學分表，並於____月____日前，審核完畢送回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預作)專門課程認定申請

申請人姓名		學程編號	(結業生及校友免填)	預定 結業年度	(結業生及校友免填)
部制別	☐ 日間部(大學) ☐ 日間部(研究所) ☐ 進修部 ☐ 進修學院	系(所)		聯絡電話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請申請人詳閱注意事項：

- 一、請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已修習之科目，請附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並將申請對照修習之科目於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註；所列該科專門科目所有課程需同時檢附下列文件：經授課教授(系主任、校方)證實之教科書封面、目錄(講義、筆記)影本各一份。
- 三、在校生尚未修習之科目，請填寫規劃修習之學期、學校、系所及課程名稱，於第一欄位填寫『**預定 學期修習**』字樣，成績欄不需填列，認定後需依規劃修課，並於修畢後繳交成績單正本至師資培育中心登錄。
- 四、持國外畢業學歷採計專門科目學分者，需檢附：
 1. 國內、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國外成績單影本一份、譯本(須經公證)影本一份。
 2. 國外教科書封面、目錄、課程、摘要(SYLLABUS)影本一份。
 3. 國外學歷查證公函。
- 五、申請日期為每年10月01日至20日及5月01日至5月20日，逾時不予受理。審核書影本領取日期將於網頁公告。
- 六、本認定表，應經由師培中心轉送各認定系所核辦，若未經中心轉核，請各系所送回本中心核章後再轉陳。
- 七、本表係參考範例，請依申請科別之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詳實填列，如經查有不符者，一律不予採認。

專門課程第一次認定，申請表填寫方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表1

姓名			學程編號			就讀系所				
認定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商管專長				修習起迄時間		民國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審核結果 (由審核教授填寫)	必備：__學分；選備：__學分，總計：__學分。									
	審核教授簽章				簽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任教科別：商業與管理群 公文文號：108年9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2594B號函補正										
類別	最低應修學分數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學期	修習學校及系所	已修習 (或規劃修習之)	學分	學分	教授填寫
組織經營能力	10	管理學	3	必修						
		經濟學	3	必修	108-2	北科大經管系	經濟學	80	3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作業管理	3	選修						
		行銷管理	3	選修						
		組織行為	3	選修	預定 109-1	北科大經管系	組織行為		3	
		流通經營管理	3	選修						
財務金融能力	9	財務管理	3	必修						
		會計學	6							
		中級會計學	3							
		成本會計	3	選修						
		管理會計	3	選修						
		投資學	3	選修						
國際移動能力	6	全球品牌管理	3	選修						
		管理英文	3	選修						
		國際企業管理	3	選修						
審查意見										

寫法為拿右邊自己修的課程來認定左邊系所訂定的課程。

已修過的課程，請附上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

未修或正在修習的課程，請填上預定或正在修習修習的學期、學校及系所。

灰色區域由審核教授填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表2

姓名		學程編號		就讀系所						
認定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商管專長			修習起迄時間	民國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審核 結果 (由審核 教授填寫)	必備：__學分；選備：__學分，總計：__學分。									
	審核教授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任教科別：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公文文號：108年9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2594B 號函補正					修業情形 (學分認定欄)					
類別	最低應修 學分數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學年 及學 期	修習學校 及系所	已修習科目名稱 (或正在修習、 或規劃修習之科目)	成績	學分	可否認定 (由審核 教授填寫)
國際 移動 能力	6	國際行銷管理	3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3	選修	88-2	台科大 經管系	國際財務管理	77	3	
產 業 創 新 能 力	6	創意與創新管 理事業化	3	選修						
		創新者的 DNA	2	選修						
		創業管理	3	選修						
		微型創業實戰	3	選修						
資 訊 應 用 能 力	6	計算機概論	3	選修						
		商業應用軟體	3	選修						
		程式設計	3	選修						
		資料庫系統與 應用	3	選修						
		管理資訊系統	3	選修						
		商用多媒體設 計	3	選修						
職業 倫理 與 態 度	2	企業倫理	2	必修						
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 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				必修						
審查意見										

1. 所修課程超過10年，得檢附證明資料經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10年限制，或重新修課。
2. 申請表請至“[專門課程認定申請注意事項](#)”下載。

其他填寫注意事項

1. 審查申請表以電腦擅打為原則。
2. 同一門課程，限抵一門課程學分。
3. 所提出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須大於等於本校科目學分數，不能以少抵多。
4. 課程名稱及內容實有差異者，請勿提出抵免。
5. 多門科目合併抵免，至多以2門為原則，並請自行調整欄位，保持申請表美觀。

申請程序注意事項

1. 未經由師培中心行政審查後，轉送各認定系所核辦，自行找系所師長認定者，一律無效。
2. 預計修習的課程若修課學校、系所、課程名稱有更動，該課程請重新送件，只需列出要重認的課程。(修習的學年不同沒有關係)
3. 所有提出認定的課程，皆須附上課程大綱佐證。